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何慧貞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1
電子郵件：mt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41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則 (30502389_113304124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
112年12月29日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122806815A號令修正
發布，請各校應依第10條規定確實辦理，妥善保存學生輔
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2月21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13280081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第10條規定，於第1項新
增學校應指定場所及人員管理，其保存方式得以書面或電
子儲存媒體為之。
- 三、同條第2項修正，新增學生輔導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
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13條「（第1項）檔案之銷毀方法
如下：一、化為碎紙或溶為紙漿。二、焚化。三、擊碎至
檔案內容無法辨識。四、化為粉末。五、消磁。六、消除

內湖高工 1130229



NSAA1136002330

電子檔或重新格式化。七、其他足以完全消除或毀滅檔案內容之方法。（第2項）前項方法，必要時得併用之。」規定辦理，以資明確。

四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